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07號

抗 告 人 黃靜怡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0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抗告人應於抗告期間內，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；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7條及第411條前段規定甚明。又關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抗告人，因抗告準用上訴通則之程式規定，得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以合法抗告，固無在途期間之問題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03 法官 楊力進
04 法官 周盈文
05 法官 劉方慈
06 法官 陳德民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書記官 張齡方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